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1231654002號

附件：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鳳邑舊城城隍廟「清鳳山縣學贈鳳邑舊城城隍廟匾」、「清鳳山縣學葉滋東題刻楹聯」、「清鳳山縣學陳鶴書陳鴻祺題刻楹聯」、「清乾隆鳳邑城隍廟祀業示禁碑」、「鳳邑城隍廟日治聖駕盤金繡頭旗」等5組9件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古物名稱及分類；年代、數量、尺寸、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；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寄送文化部（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；為免郵遞遲誤，請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市長 陳其邁